

屋崙聯合校區——欺凌事件報告表格

給學生、家長（們）或監護人（們）及職員填寫

指示：若你相信你被欺凌或見證欺凌，和/或有人向你匯報他們被欺凌，請在下面填寫報告。若你需要更多地方填寫，請附加紙張。把填妥的表格交回貴學校的校務處或把它遞給：Chen Kong-Wick，746 Grand Avenue, Oakland, CA 94610 或電郵：chen.kong-wick@ousd.k12.ca.us。

欺凌在教育法規 48900 (r) 的定義為在身體或語言上有嚴重或長期重複的行為，而在一位明白道理的學生身上導致下列影響：(1) 懼怕對人身或財產受到傷害；(2) 對身體或精神健康上有極大不利影響；或 (3) 在學術表現或參與學校活動能力上干預甚大。

今天的日期：____/____/____
 月 日 年

學校：_____

必須填寫附有 * 符號的地方

匯報事件的人士：*姓名：_____

*匯報者是（請在適當的格子中打上☑）： 學生 學生（證人/旁觀者） 家長/監護人

學校職員 其他 _____

*電話：() _____ - _____ *電郵：_____

匯報者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報告表格遞交給：_____ 職銜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事件資料：*描述已經發生甚麼事/正在發生甚麼事？_____

在甚麼時候發生這事？ 上課前 上課期間 下課後或 不肯定

*在那些日期發生這事件？日期：_____ 時間： 上午 / 下午 _____

在甚麼地方發生？_____

*這事件已經持續了多久？_____

有沒有人目擊這件事？若有，誰人目擊這件事？_____

你有沒有告訴任何人有關這件事？ 有 沒有 若有，你告訴了誰人？_____

----- (祇供辦公室使用 For Office Use Only) -----

Name of person receiving form	Date received	Time received
	School Site No. – Referral No. : _____ - _____	